

认知语言学与 汉语名词短语

张敏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认知语言学与汉语名词短语/张敏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8

ISBN 7-5004-2342-X

I. 认… I. 张… III. ①汉语—名词—研究②汉语—短语—研究 IV. H1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3604 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北京奥隆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8 年 8 月第 1 版 199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2.625 插页:2

字数:385 千字 印数:1-1000 册

定价:25.00 元

前 言

认知语言学是近十几年来国际理论语言学界新兴的一个语言学学派。它广泛吸收了语言学之外研究人类认知活动的各门学科如心理学、神经科学、哲学、人类学及在这些学科基础上产生的认知科学的研究成果与分析方法,在语言学内部则整合了语言类型学和功能语言学的研究路子,基于非客观主义(non-objectivist)与功能主义的哲学观和语言观,描述和解释人类语言构造,并分析其认知功能基础。其基本主张是:自然语言是概念化的现实的符号表达,句法结构在相当程度上不是任意的、自主的,而是有自然的动因(motivation),即其外在形式常常是由认知、功能、语用等句法之外的因素所促动,故表层句法结构直接对应于语义结构;而语义结构并非直接等同于客观的外在世界的结构,而是与人在和客观现实互动过程中形成的身体经验、认知策略乃至文化规约等密切相关的概念结构相对应。近年来,随着认知科学的发展和语言学里功能学派的崛起,认知语言学在国外学术界的影响日益增大,不少学者在这一理论框架中研究了世界上各种语言里的众多现象,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海外华人学者也在其理论方法的启发下对汉语语法作出了一系列开创性的研究,并从汉语研究中提出了自己的认知语言学理论框架,如戴浩一的“以认知为基础的汉语功能语法”(Tai 1985、1989、1993)和谢信一的“组成认知语法”(Hsieh 1989、1991、谢 1998)。

认知语言学在国内语言学界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国内对这个学派的介绍始于八十年代末,自 1990 年发表叶蜚声翻译的《以认知为基础的汉语功能语法刍议》(Tai 1989)以来,《国外语言学》

等期刊陆续发表了多篇评介文章(如廖秋忠 1991, 沈家煊 1993、1994, 石毓智 1995, 王勤学 1996, 林书武 1997 等)。尤为可喜的是, 近几年国内也发表了一批借鉴认知功能语言学的观念方法研究汉语具体问题的有分量的论著(张伯江 1994, 刘宁生 1994、1995, 沈家煊 1995, 石毓智 1995, 袁毓林 1995, 张伯江、方梅 1996, 沈家煊 1997), 这些研究往往能发前人之所未发, 它显示将国外语言学的新观念新方法 with 汉语实际紧密结合起来, 这种做法不仅有益于中国语言学的理论建设, 也能帮助我们更深入地发掘和解释汉语里固有的事实和规律。正如人们常说的, 汉语是一种缺乏外在形式标记(如形态)、重“意合”的语言, 而语言学家在分析汉语时所用的理论模式, 长期以来受到注重刻划形式特征的西方语言学主流的影响, 这种影响在相当程度上妨碍了我们对汉语真实面目的认识。认知语言学正是对当代西方语言学主流的反动, 它是一种重视功能、语义因素对句法的促动、制约作用, 从概念结构而不是形式构造入手分析语言现象的新理论。借鉴这样的理论去研究汉语这样的语言, 汉语语言学家确实大有可为。不仅如此, 在运用认知语言学理论研究汉语时, 我们还可以检验其方法原则的有效性 with 可行性, 进而对普通语言学理论的发展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由于认知语言学产生于欧美语言学界, 历史也较短, 国内汉语语法学界接触它的机会还不太多。尽管已有不少评介文章发表, 但至今还没有一本内容较全面的专书问世。我们还注意到, 这一学派的理论基础和分析方法最近在汉语语言学界也引起了一些非议和批评(邱述德 1993, 袁毓林 1994、1996)。批评和辩难本是学术发展的正常状况, 不过, 要作出具有建设性并能切中要害的批评, 前提必须是全面、准确地理解对方立场。因此, 本书写作的目的之一便是向有意更深入地了解认知语言学的读者介绍这一学派的理论基础、观点方法和研究现状。当然, 我们也不愿“光说不练”, 所以本书还有另外一个目的, 即向读者呈现笔者在认知语言学理论背景下

对汉语实际问题所作的一点研究。

在篇幅有限的一本书里，我们自然不可能面面俱到地介绍认知语法涉及的所有问题，也难以同时全面探讨汉语语法各个方面的现象。所以本书无论是在理论介绍的部分还是在具体研究的部分都不得不有所偏重。具体说，在介绍认知语言学理论时，我们把重点放在其理论主张、经验基础及与之密切相关的一些核心问题的研究之上，如范畴化理论、隐喻系统、意象图式、句法象似性问题等。这不光是由于篇幅的限制，更是因为上述问题体现了认知语言学的精髓。这个学派和其他众多语言学流派的差别并不像 GB 理论与词汇功能语法，或蒙太古语法与接口语法的差别；也就是说，它与当代语言学各主流理论的分歧主要不是技术性的，而是观念性的。它在具体分析手段及呈现方式等方面的特色来自它在语言观、认知观、哲学观的层面上对一些相当基本的问题所作的深刻反思。因此，认识这个学派的关键在于了解它作出了哪些观念上的变革，以及它提出的新观念是建立在哪些经验事实之上。

本书在结合汉语实际作具体研究的部分，则打算采取一种“聚焦于一点”的策略，即只选取汉语语法里一个非常小，却具有重大理论意义的问题，运用认知语法的一些中心概念、基本原则与研究方法，对它进行比较精细的个案分析。我们探讨的问题是围绕着汉语定中之间“的”字的隐现规律展开的。书名用“汉语名词短语”来概括这部分的内容，而实际讨论的中心却放在一个小小的“的”字上，这看起来未免有点名不副实，或说是大题小作。其实，如此大题小作是有道理的。首先，“的”作为现代汉语里出现频率最高的一个虚词，它在汉语名词短语构造中占据着枢纽的地位：“的”既是汉语名词化的最主要的标记，也是区分名词短语和复合名词的重要标志，因此，这个问题其实也不算太小。此外，作者也确实有意小题大作。我们认为，从“的”字隐现的问题中观察到的规律实际上反映了汉语名词短语的一条非常基本的结构原则，它可以串起与汉语名

词短语相关的一系列问题,如修饰语与中心语的选择限制、领属构造的特性、多项定语的相对语序等。通过对这个小问题的深入刻划,我们还打算从中提取既能解释汉语现象,又具有普遍意义的理论概括。

还需要指出的是,本书在前一部分介绍认知语言学理论时,虽注重结合汉语里的现象及实例进行说明,不过重点还是放在最初提出其理论框架的欧美(尤其是美国)语言学家(如 Lakoff、Lan-gacker 等)对一些最基本的理论问题的阐述,以及他们所作的较经典性的研究之上。在后一部分研究汉语具体问题时,我们则专注于所选择的问题而不及其余,力求对之作出尽可能详尽的分析。这样安排本书的内容,除了前面所说的原因之外,还出于另一层考虑,即戴浩一先生与笔者合著的《汉语认知功能语法》即将出版。这本书是在戴浩一提出的以认知为基础的汉语功能语法框架内全面研究汉语语法的第一本专著,其重点是对汉语里多方面语法现象的分析,而不是一般性的理论介绍或对单个问题的个案研究。所以本书如此安排能使这两本书避开不必要的重复,在内容上互相补充、相得益彰。

现将本书的章节安排与各部分大致内容概述如下。

全书分为上下两篇,上篇的内容是对认知语言学理论背景与研究现状的介绍,下篇则是汉语具体问题的研究。上篇第一章首先介绍认知语言学的主要理论主张,着重阐述它与当代语言学主流理论迥然有别的语言观和认知观。第二章介绍认知语言学基本主张背后的经验基础及有关问题的研究现状,包括范畴化理论、概念隐喻与隐喻概念系统、意象及意象图式三个方面。第三章讨论近年来在认知语言学和功能语言学界引起广泛注意的句法象似性问题。我们首先引入象似性(iconicity)的基本概念,并评述现代语言学与符号学界对语言的任意性与象似性问题的不同看法,然后介绍海外语言学家提出的几种主要的句法象似原则。在下篇,第四章

首先阐述我们对认知语言学与汉语研究的看法,接下来概略地介绍下篇要研究的具体问题,并简单交代本项研究的分析取向。第五章首先介绍句法象似性的一个重要类别,即我们将用以解释汉语里有关现象的“距离动因(distance motivation)”的观念。我们将从语言普遍特征与类型学的角度介绍距离动因在世界各地语言不同句法结构中的反映,并引出汉语里的现象给语言共性研究提出的问题和挑战。接下来的几章则详细讨论距离象似动因在汉语名词短语结构里的各种体现。我们将依次详细描写汉语名词短语中的一些重要现象,如组合式与粘合式定中结构的语义差异问题、定中之间“的”字的隐现条件问题、领属结构的句法语义限制问题、多项定语的语序规则问题等等,并论证距离动因是促动汉语名词短语构造的基本机制。我们的结论是,汉语名词短语体现的结构规律与世界各地语言相关结构的共性规律之间有相当程度的相通之处,这是人类认知能力与认知策略中一般性和普遍性的体现;而汉语里的一些特异现象表面上虽与共性原则冲突,但从更高层次上看并无本质的矛盾,它们只是汉语在认知策略与编码手段上的某些特点的反映。由此我们不仅能更加准确地把握汉语句法结构的构造原则,也能对语言共性规则取得更深一层的认识。

书中不少术语目前国内尚无统一的标准译法,不过我们尽量用比较通行的译法,重要术语均在第一次出现时附上原文。为节省篇幅及清楚起见,外国人名除已有统一译法且较知名者(如乔姆斯基、索绪尔)外,其他径用原文。书末附有本书提及的绝大部分文献的书目(少数可在较常见的文献中查到的书目则因篇幅的限制而略去了),可供有兴趣进一步了解认知语言学的读者参考。

目 录

上篇 认知语言学和句法象似性

第一章 认知语言学的理论主张	(3)
第一节 什么是认知语言学.....	(3)
第二节 功能主义的语言观	(11)
第三节 非客观主义的认知观	(32)
第二章 认知语言学的经验基础	(50)
第一节 范畴化问题	(50)
第二节 概念隐喻和隐喻概念系统	(90)
第三节 意象和意象图式.....	(103)
第三章 句法的象似性	(139)
第一节 概述:语言的任意性和象似性	(140)
第二节 象似性的含义与类型.....	(147)
第三节 复杂性象似动因.....	(153)
第四节 独立性象似动因.....	(156)
第五节 次序象似动因.....	(159)
第六节 对称象似动因.....	(167)
第七节 重叠象似动因.....	(177)
第八节 范畴化象似动因.....	(186)
第九节 动因的竞争及象似性的减损.....	(188)

下篇 距离动因和汉语名词短语

第四章 下篇概述	(201)
第一节 认知语言学与汉语语法.....	(201)
第二节 下篇的研究课题.....	(205)
第三节 研究取向的几点说明.....	(211)
第五章 距离动因与 DN、DdN 的语义差别	(221)
第一节 距离象似动因.....	(222)
第二节 带 de 与不带 de 的两类定中构造的 语义差别.....	(232)
第六章 “的”字隐现的一般规律	(263)
第一节 限定序列、概念距离和定语的类型	(264)
第二节 区别词作定语的名词短语.....	(274)
第三节 单音节形容词作定语的名词短语.....	(277)
第四节 双音节形容词作定语的名词短语.....	(303)
第五节 动词词作定语的名词短语.....	(312)
第六节 名词作定语的名词短语.....	(315)
第七章 领属结构的“的”与语言共性	(323)
第一节 名词作定语的领属结构.....	(324)
第二节 代词作定语的领属结构.....	(339)
第三节 汉语领属结构:个性与共性	(357)
第八章 余论:多项定语的语序规律	(362)
参考文献	(368)
后 记	(391)

上 篇

认知语言学和句法象似性

语句是现实的图象

——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

第一章 认知语言学的理论主张

第一节 什么是认知语言学

自然语言作为人类最主要的交际工具,它在本质上是人类感知、认识世界,通过心智活动将经验到的外在现实加以概念化,并将其编码的结果;换言之,自然语言是人类心智的产物。同时,由于心智活动和语言之间密不可分的关系,也由于心智本身难以独立地观察到,因此自然语言又是观察人类心智的一个重要窗口。有鉴于语言和心智之间的密切关系,近年来,不仅以心智活动为研究对象的心理学越来越重视从语言入手探索心理过程及其规律,语言学家也越来越强调由人类的基本认知能力出发,通过人类在与外在现实相互作用过程中形成的概念结构来分析、解释语言结构。本章要介绍的认知语言学正是近年来随着认知科学的兴起,在心理学、哲学、人类学、计算机科学、语言学等学科对语言和认知之间的关系进行深刻反思的背景下产生的一个新兴语言学流派。若用一句话来定义,可以说认知语言学是一个以我们对世界的经验以及我们感知这个世界并将其概念化的方法、策略作为基础和依据进行语言研究的语言学学派。

我们说认知语言学是一个语言学学派(正如“生成语法”一般被看作一个学派),而不是像“社会语言学”或“神经语言学”这样的语言学分支学科。这是因为类似上面的学科分支不光是以语言的某个特定方面作为研究的切入点,而且也作为其主要研究对象;而认知语言学虽然大致可以说研究的是语言的认知方面,但它实际

上是从认知的角度来研究语言各个方面的组织原则,尤其是其核心部分,即语法系统本身。由于它是近十几二十年来逐渐兴起的一个成长中的学派,和苦心经营了四十年的生成学派相比,认知语言学还处于初创阶段,缺乏整齐划一的分析模式,尚无一个公认的学术中心,更没有乔姆斯基式的领袖人物,甚至连它的名称都还不是固定。但也正因为如此,它在探索范围和研究手段方面较少束缚,具有更大的开放性。不过,也由于这个原因,若要准确地理解其基本思想,比较系统地了解其分析方法,光凭类似上面给出的简单的定义和描述是不够的。在下面的介绍里,我们先从比较容易做的入手,即在回答什么是认知语言学之前,先来看一看什么不是认知语言学。

并非任何声称关心语言的认知方面、或在研究中确实也涉及认知研究的语言学门派和学科分支都是本书所说的(或语言学界一般所公认的)认知语言学。若我们把本世纪初至五十年代末的语言学称作“结构的时代”,则五十年代末至今的语言学,以乔姆斯基于1957年发表的《句法结构》为转折点,可以称作“认知的时代”。这是因为,本世纪上半叶的语言学(即以结构主义为主流的语言学)将研究的终极目标定在对语言结构本身的发现之上,摒弃任何与心智和认知有关的问题;而乔姆斯基之后的语言学主流,则多半是将语言作为一个认知系统,以探索蕴藏在大脑中的具有普遍性的人类语言根本机制作为终极目标。正因为如此,当代语言学的许多门派都涉及到语言的认知方面。例如,声称语言学应该是认知心理学一部分的生成语法自然与认知相关,乔姆斯基曾明确指出,“研究语言的主要贡献在于它能使人理解心智活动的性质以及由心智活动构成和影响的结构”,他甚至偶尔也非正式地称自己的学说为“认知语言学”(见 Chomsky 1968),当然这不是我们所指的认知语言学。心理语言学更是直接与认知相关,不过其研究对象、切入点、方法及关注的课题都较独特,主流的分析框架也往往是生成

语法的,所以它通常也不被归入认知语言学。以信息加工模式作为理论基础的认知心理学的语言研究,以及在同样基础上形成的人工智能学派的自然语言理解研究,尽管是以认知作为研究的中心〔自然语言理解专家 Winograd 甚至将他所著的一本教科书题名为《作为认知过程的语言(*Language as a Cognitive Process*)》〕,但其理论基础与我们所说的认知语言学大相径庭,它们在很多基本问题上持有相反的立场,人们也不认为这些是通常意义上的认知语言学。乔姆斯基学派的 Jackendoff 的“概念语义学(*conceptual semantics*)”更是直接从认知的角度研究句法里的语义现象,它所关心的课题、所使用概念术语及某些基本理念与认知语言学在很大程度上是相通的,以至于这个学派的专刊《认知语言学》最近编了一本题为《认知语言学与 Jackendoff 的认知理论》的特辑(1996 年第 1 期),专门探讨二者之间的相同点和差异点。不过仍然没有人(包括他自己)将其学说称为认知语言学。与这种情况相反,不少语言学家并不以认知语言学家自诩或著称,但他们所作的某些研究完全可以归入认知语言学的范围。例如, W. Croft 是语言类型学家, S. Thompson 是话语分析专家,但他(她)们对语言象似性、词类及句法关系的研究可算作认知语言学的经典作品。又如 Haiman (1985b)编的一部认知语言学的重要论集,其作者就包括了语言类型学家 Greenberg、功能语法学家 Bolinger 和 Givón、历史语言学家 Traugott、汉藏语专家 DeLancey 等。

显然,定义认知语言学的,不仅仅是“认知”这个概念,也不是像生成语法那样严格界定出来的框架和套数,而是一些基本的语言观、认识论、方法论原则和理念。基于这些原则、理念的理论框架及专题研究才往往被归入语言学界公认的、通常意义上的认知语言学的范围。我们可将这些原则、理念大致归纳如下(参见 Haiman 1985b、Geeraerts 1990、Goldberg 1996):

[1]自然语言既是人类认知活动的产物,又是认知活动的工

具,其结构和功能应视为人类一般认知活动的结果和反映,人类的语言能力不应当作人脑里独立于其他认知能力和知识的一个完全自主自足的天赋的部分,而应看作是与一般认知能力密切相关的。语言机制应该是普遍认知机制的一部分,二者应结合在一起研究。同样,句法也并不像生成语法学家所声称的那样是自主的、任意的,而是有动因的(motivated),即往往由语义、认知、功能、语用等句法之外的因素所促动。

[2]句法并不涉及任何转换的部分,表层句法结构是句法描写的基本单位,它直接对应于语义结构。

[3]语义不是基于客观的真值条件,语义结构也不能简单地化解为真值条件的配列,它并非对应于客观的外在世界,而是对应于非客观的投射世界(projected world),并与其中约定俗成的概念结构(conceptual structure)直接相系。概念结构的形成与人的物质经验、认知策略等密切相关。

[4]语义学和语用学形成一个连续统(continuum),二者都作用于语言的意义。语言的意义并不限于语言系统内部,而是植根于人类与世界互动过程中形成的物质经验,植根于说话人的知识和信仰系统。因此,纯语义的知识和百科知识是不能截然分开的。语义是我们总体概念系统的一个部分,不是一个完全独立的模组部分(module)。

[5]由于语言的基本功能是传达意义,故在形式上所作的区分仅当它们反映语义或语用、话语上的分别时才是可取的。

[6]语言共性及语言里的一般规律往往体现为某种趋势,而不一定是绝对的规则。

[7]对语言规律的形式化或以构造形式化模式作为对语言共性的解释,其实都不是严格意义上的解释,而只是描写或模拟(modeling)。对语言共性更有意义的解释往往须在形式之外寻找,如从语义、表达交际功能、认知能力及策略等方面去探求。

[8]语言里的范畴化(categorization)并不完全是由充分必要条件决定的,一个范畴内部常常包括中心的部分和扩展的边缘部分。因此范畴化的原则既有基于图式(schema)的,也有基于原型(prototype)的。

[9]语法格式(grammatical construction)与词汇项目一样,是形式和意义的配对。它们有着真实的认知地位,而不是由生成规则或普遍原则的操作所产生的副现象(epiphenomena)。因此,语法与其视为一种规则系统,不如视作一份由形式—意义的结合物构成的具有内在结构的象征符号(symbol)的清单。也就是说,句法不是生成的,词汇项和语法结构项是连为一体的,其间并无绝对的界线。

尽管认知语言学家内部在具体分析方法、感兴趣的课题、研究的切入点等方面都还存在不少分歧,不过他们多半持有上面列举的全部或绝大部分观点和立场,正是这些共同点界定了认知语言学的内涵和范围。而前面提到的涉及认知却不被当作认知语言学的多数学科和流派,尤其是生成语法、主流的认知心理学和人工智能科学,几乎在上述所有方面都持有不同的立场。从上面的介绍可以看出,和目前占主导地位的各形式语言学派相比,认知语法的独特之处不仅在于它对具体语言现象进行描写分析时所采用的方法和手段迥然不同,更在于它在哲学基础上,或曰在语言观上与主流派形式语言学理论大相径庭。换言之,它和现存其他语言学派在方法论及细节处理上的分歧,多半是由它们在认识论甚至是本体论上的分歧造成的,即来源于它们对语言现象和语言系统的性质、语法结构的性质、意义的性质、语言研究的性质的认识上的差异。由于在这些重大问题上观点的不同,认知语言学给自己定下的具体目标也和各形式学派不同。用其创始人之一的 Lakoff(1982)的话来说,认知语言学所关心的问题,是语言结构在何种程度上、在何处取决于人类所具有的一般感知机制、有限的记忆和加工能力,取

决于人们试图利用有限的手段去理解世界的现实状态,取决于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交际行为。这句话很清楚地反映了这门学科的功能主义和经验论的取向。由此认识出发,认知语言学的目标具有一种“双向性”:一方面,既然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一种认知活动,是观察一般认知能力的最方便的窗口,对语言的研究可以帮助揭示人类认知活动的奥秘;另一方面,既然人的一般认知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语言能力,对认知系统的研究也有助于对语言结构系统的研究。所以,认知语言学家所关心的问题有很多都与其他认知科学家(如认知心理学家、认知人类学家及哲学家)是一致的,在研究中也经常采用其他相关学科的研究成果及其概念、方法。

认知语言学的理论主张及其研究角度和方法的来源可以从其核心人物的学术背景中窥知。它的代表人物主要有三个来源:(1)因对句法中意义地位认识的不同而从形式语法阵营中分裂出来的前生成语法学家,如 R. Langacker、Fillmore 及生成语义学的主将 G. Lakoff;(2)功能语言学家,尤其是注重语言共性和类型学研究的学者,如 T. Givón、L. Talmy、J. Haiman、W. Croft 等;(3)关注认知研究的哲学家及心理学家,如 M. Johnson、R. Gibbs 等。认知语法中“句法结构与语义结构直接对应”的观念明显来自 Lakoff 等人曾倡导的生成语义学(Lakoff 1987 曾指出其认知语义学是生成语义学的自然延续)。七十年代以来,认知人类学家如 Lounsbury、Berlin & Kay 等人发现的各民族中亲属词及颜色词的共性以及心理学家 Rosch 等人提出的概念的原型效应(prototype effect)和基本层次范畴(basic-level categories)理论,动摇了人们对古典范畴理论的信念,这催生了认知语言学的范畴观。认知心理学对意象及图式(schemas)的研究对注重语义的语法学家带来了很大的影响。这些语言学家开始意识到语言学主流所持有的客观主义认知观及在其指导之下形成的句法、语义理论的弊端。而哲学家 Putnam 和 Searle 等人对形而上学现实论及符号操作的认知观的